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合肥市污水厂污泥建材利用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2022BFFFZ00932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合肥吴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年合肥市污水厂污泥建材利用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2022BFFFZ00932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合肥吴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吴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2年合肥市污水厂污泥建材利用处置服务；
1.2.2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乙方将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含水率为60%或80%）进行建材利用处置；

1.2.3 服务质量：乙方要服从甲方的污泥处置调度，及时完成处置；污泥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分项价格据实结算服务费。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含水率 60%污泥处置单价	245 元/吨
2	含水率 80%污泥处置单价	281 元/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每个月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先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环评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5.4 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2）甲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3）甲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4）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完成备案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3月11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5	按照合同第一部分 1. 4 条款执行。
2. 10	合同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严禁将全部或部分污泥处置任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此类情况并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及备案后有权按照招标需求对乙方污泥处置工作进行检验。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 17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18	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1	乙方污泥建材利用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核。
3.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的责任和风险。
3. 3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污泥处置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具备持续处置能力（计划内暂停除外）。
3. 4	乙方在污泥进场后必须及时处置，禁止在场地内长期堆放，污泥接收场所须具备“三防”措施。
3. 5	乙方须在生产关键节点（如进厂大门、过磅计量点、污泥卸料车间等）设置高清晰摄像头，视频上传满足甲方远程监控需求，相关视频数据应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 6	乙方负责与属地相关部门及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污泥运输通畅、项目顺利运行。
3. 7	乙方应服从甲方污泥处置调度，不得选择性地或无故拒收甲方调度的污泥。
3. 8	污泥运输应当使用全覆盖、防渗漏、防遗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运输车辆，并应具有明显的污泥运输警示性标识。运输车辆须加装全球卫星定位“GPS-北斗设备”系统，定位上传满足甲方远程监控需求；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污泥运输，不设中转储存点。
3. 9	当污泥由产生单位运至乙方处置污泥项目处运输距离≤50km时，运输费用由污泥产生单位承担；当污泥由污泥产生单位运至乙方处置污泥项目处运输距离>50km时，50km内的运输费用由污泥产生单位承担，超出50km部分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方式由污泥产生单位和处置乙方协商解决；污泥运输距离由甲方、乙方及污泥产生单位共同核定。
3. 10	污泥运输过程中，污泥运输企业应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11	乙方须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做好污泥台账管理，如实记录污泥处置情况；污泥制备可销售产品的生产台账、销售记录须妥善保存、备查；污泥制备可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归乙方所有。
3. 12	自项目服务期开始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日内提交。
3. 13	乙方须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管工作，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人员可随时进入厂内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等与污泥处置相关的工作。
3. 14	乙方须在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15日内完成污泥处置相关手续，具备污泥处置条件。
3. 15	乙方每一运营年开始前30日需书面向甲方上报本运营年计划。
3. 16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15日内未能完成污泥处置相关手续，不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不具备处置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等相应后果。
3.17	合同签订后甲方保留核查污泥处置能力的权力，若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置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等相应后果。
3.18	乙方污泥处置过程须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如有造成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9	乙方未按要求处理处置污泥，由此引发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乙方有义务做好后续整改工作，尽快消除负面影响，还须承担相关部门处理及处罚等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规处置的污泥不予计量结算，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20	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被所在地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被所在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甲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一年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约金金额将从污泥处置费中扣除。若某月的污泥处置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月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下一运营月污泥处置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3.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且拒不整改的； (2)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3) 乙方服务期限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22	污泥处置量以甲方核定为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23	服务期限内，甲方不保证污泥供应量，并有权综合考虑污泥的产生、运输、处置能力以及乙方的处置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污泥处置量。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NZTB-CG-2022-014975

合肥昊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合肥市污水厂污泥建材利用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2022BETFZ00932)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单价: 建材利用处置含水率 60%污水综合单价 245 元/吨, 建材利用处置含水率 80%污水综合单价 281 元/吨。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需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 (一式至少六份)

✓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中标服务费 (元) 53,200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其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2022 年 06 月 02 日

11)